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菜园坝街道办事处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街道的主要职能是：1、履行辖区党的建设职责。2、履行辖区经济发展职责。3、履行辖区公共服务职责。4、履行辖区公共管理职责。5、履行辖区公共安全职责。6、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7、有关职责分工。

（二）机构设置

街道内设机构有 10 个办公室，包括党政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统计办公室）、民政和社区事务办公室（卫生健康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物业管理办公室）、财政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人大工委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菜园坝街道办事处现有行政编制 22 名、司法编制 4 名、参工编制 33 名、事业编制 27 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街道现有在职干部 51 名、事业编制干部 17 人。

（三）单位构成

街道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总体情况。2021 年度收入总计 5972.23 万元，支出总计 5972.23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5.41 万元、增长 1.97%，主要原因是：1、由于在职人员新增及工资晋档，因此相关联的工资、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政策性预

算增加；2、新增建设项目预算资金，包括渝铁村社区环境综合整治、建兴坡特色老街巷打造项目。

2. 收入情况。2021 年度收入合计 5972.2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5.41 万元，增长 1.97%，主要原因是：1、由于在职人员新增及工资晋档，因此相关联的工资、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政策性预算增加；2、新增建设项目预算资金，包括渝铁村社区环境综合整治、建兴坡特色老街巷打造项目。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972.23 万元，占 1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3. 支出情况。2021 年度支出合计 5972.2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5.41 万元，增长 1.97%，主要原因是：1、由于在职人员新增及工资晋档，因此相关联的工资、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政策性预算增加；2、新增建设项目预算资金，包括渝铁村社区环境综合整治、建兴坡特色老街巷打造项目。

4. 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无结转和结余，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变化。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972.23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5.41 万元，增长 1.97%。主要原因是：1、由于在职人员新增及工资晋档，因此相关联的工资、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政策性预算增加；2、新增建设项目预算资金，包括渝铁村社区环境综合整治、建兴坡特色老街巷打造项目。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98.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63.12 万元，减少 8.33%。主要原因是：1、由于在职人员新增及工资晋档，因此相关联的工资、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政策性预算增加；2、减少社区巡防经费预算；3、减少新冠防疫专项经费、抗洪救灾专项经费预算；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 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98.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63.12 万元，减少 8.33%。主要原因是：1、由于在职人员新增及工资晋档，因此相关联的工资、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政策性预算增加；2、减少社区巡防经费预算；3、减少新冠防疫专项经费、抗洪救灾专项经费预算；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3. 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无结转和结余，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加。

4. 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10.75 万元，占 48.7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44.67 万元，增长 13.43%，主要原因是 1、由于在职人员新增及工资晋档，年终追加安排工资、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政策性预算；2、年中追加安排 2021 年党建工作经费；3、年中追加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经费，打造石板坡文明实践站预算等。

(2) 公共安全支出 421.52 万元，占 7.0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92 万元，增长 1.42%，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经费预算。

(3) 科学技术支出 5.00 万元，占 0.08%，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75 万元，占 0.08%，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5)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333.17 万元，占 5.5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92.44 万元，增长 38.4%，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无军籍职工经费、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补贴、养老关怀经费、三类人员经费预算等。

(6) 卫生健康支出 111.65 万元，占 1.8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0.85 万元，增长 38.16%，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春节期间疫情防控专项经费预算。

(7) 城乡社区支出 1180.51 万元，占 19.7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42.14 万元，增长 40.81%，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老旧住宅物业管理资金、生活垃圾分类经费、高层用水整治、建筑消防安全整治预算等。

(8)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9.22 万元，占 0.6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9.84 万元，增长 33.49%，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保稳促增政策措施专项资金预算。

(9) 住房保障支出 91.70 万元，占 1.5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51 万元，增长 12.9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新增及工资晋档，因此相关联的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等政策性预算增加等。

(10) 其他支出 850 万元，占 14.2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5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渝铁村环境综合整治、建兴坡特色老街巷打造项目预算增加。

(11)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3.96 万元，占 0.4%，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01.8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23.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0.83 万元，减少 8.89%，主要原因是：2021 年底我街道退休 1 名干部相应减少了人员经费，退休人员医疗补助从人员经费列支调整到对个人家庭和生活补助中列支。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公用经费 41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8.3 万元，增加 7.41%，主要原因是增加其他交通费用。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物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经费 149.6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了 127.79 万元，增加 437.6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医疗补助从人员经费列支调整到对个人家庭和生活补助中列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873.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78.53 万元，增长 195.83%，主要原因是：1、渝铁村社区环境综合整治经费 400 万元。2、建兴坡特色老街巷打造项目经费 450 万元。本年支出 873.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78.53 万元，增长 195.83%，主要原因是：1、渝铁村社区环境综合整治经费 400 万元。2、建兴坡特色老街巷打造项目经费 450 万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和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5.85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6.15 万元，下降 78%，主要原因是：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决算均有所下降。二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四是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今年未安排单位人员出国出访。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52 万元，减少 0.32%。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单位人员出国出访。较上年支出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单位人员出国出访。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新购置公务用车的预算。较上年支出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新购置公务用车的预算。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5.85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各项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驾驶员工资补贴奖金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6.15 万元，下降 78%，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52 万元，减少 0.3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与上年支出数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今年街道未安排接待工作。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29.17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物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6.98 万元，增加 9.43%。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9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精简和合并各项会议，严格控制会议开展次数。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0.8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48 万元，增加 117.03%，主要原因是开展人大换届、社区工作者工作能力提高等各项培训。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7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1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1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主要用于采购正版化软件、打印机、台式电脑、办公家具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部门整体和 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6 项，涉及资金 5972.23 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人大事务：反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反映各级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统计信息事务：反映统计、信息事务方面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组织事务：反映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宣传事务：反映中国共产党宣传部门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反映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司法：反映司法行政事务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其他公共安全支出：反映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十三）科学技术支出-科学技术普及：反映科学技术普及方面的支出。

（十四）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群众文化支出：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反映用于各类优抚对象和优抚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退役安置：反映退役士兵的安置和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及管理机构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临时救助：反映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反映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退役军人管理事务：反映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公共卫生：反映公共卫生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老龄卫生健康事务：反映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反映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反映用不含计提和划转部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

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其他商业服务业支出：反映其他用于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三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自然灾害防治：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反映用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救灾及灾后恢复重建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其他支出-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反映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包括用以前年度欠款收入安排的支出）。

（三十三）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基础设施建设：反映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安排的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抗疫相关支出：反映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安排的保民在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等抗疫相关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3866636。